# 202\_年饭店合伙经营协议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：2023-12-28

*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丙方：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丁方: 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　　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 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　　第一条 合作宗...*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丙方：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丁方: 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

　　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 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　　第一条 合作宗旨

　　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，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　　第二条 合作名称 、主要经营地、法人：

　　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： 经营场所位于: 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

　　经营项目为 ，范围包括 等。

　　第四条 合作期限

　　本次合作由合作人四方均同意终止合作，视为终止。

　　第五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　　1.甲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元(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;

　　乙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元(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;

　　丙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 方式出资， 计人民币 元(人民币

　　大写：伍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。

　　丁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元(人民币

　　大写：伍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。

　　2.各合作人的出资，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，汇到银行卡上，卡和密码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，使用股份资金时，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。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　　3.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(人民币大写 整)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　　第六条 盈余、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

　　1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作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　　2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　　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

　　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四方决定后另行约定。

　　第八条 入资、退资、出资的转让

　　(一)入资

　　1. 新合作人入资，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; 2.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;

　　3.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;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(二)退资

　　1. 自愿退资。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资：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;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;

　　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。

　　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。 2. 当然退资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资：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
　　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。

　　3. 除名退资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　　①未履行出资义务;

　　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;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　　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资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合作人退资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　　(三) 出资的转让

　　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，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　　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(一)合作人的权利：

　　1.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，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共同决定;

　　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;

　　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;

　　4.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。

　　(二)合作人的义务：

　　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; 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 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第十条 禁止行为

　　(一)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;

　　(二)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; (三)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;

　　(四)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　　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

　　(一)在退资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;

　　(二)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　　(一)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　　1. 合作期限届满;

　　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 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; 4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 5. 被依法撤销;

　　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　　(二)合作的清算：

　　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;

　　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　　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作所欠税款;合作的债务;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
　　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 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　　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　　(一)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;

　　(二)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资处理，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;

　　(三)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;

　　(四)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;

　　(五)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　　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　　第十五条 其他

　　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;

　　(二)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;

　　(三)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合作人各执壹份，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; (四)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全体合作人签章处：

　　甲方： 乙方：

　　丙方： 丁方：

　　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